



高雄市漁電共生專案貸款 MOU簽署記者會暨 推動政策(湖內區)說明會



110/4/29
海洋局

高雄市漁電共生專案貸款MOU簽署記者會 暨推動政策說明會議程



活動議程

時間	單位	議程
14:00-14:30	報到	
14:30-14:40	主持人開場 & 來賓致詞	
14:40-14:50	各家銀行、林欽榮副市長	簽署MOU
14:50-15:00	各家銀行	行庫受理窗口介紹
15:00-15:10	高雄市政府	漁電共生政策推動說明(海洋局)
15:10-15:15		電業籌設及設備登記相關流程及規範(經濟發展局)
15:15-15:20	經濟部能源局	漁電共生政策說明
15:20-15:30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室內養殖設施及屋頂型地面型綠能容許使用審查
15:30-15:40	台灣電力公司	先行區饋線規劃及申請相關規定注意事項
15:40-16:00	綜合討論 / 臨時動議 / 媒合交流 / Q&A	

各銀行貸款窗口介紹



銀行	聯絡窗口
永豐商業銀行	請洽高雄分行 林揚智業務經理 07-225-5080#222、0939-197-062 請洽北台南分行 蔡志文業務經理 06-282-2118#200、0936-354-591
臺灣銀行	請洽詢高雄各分行 07-2515-131#29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請洽詢高雄分行 07-551-4221
彰化商業銀行	請洽南區窗口梁組長 07-521-9123#1000
高雄銀行	請洽莊科長、王經辦 07-557-0535#295或#4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請洽詢 詹景安襄理 02-25633156 分機2689



漁電共生推動進度



110/4/29
海洋局



CONTENTS

- 1 ● 計畫目標
- 2 ● 工作重點
- 3 ● 工作進度



1

計畫目標

1-1計畫背景

1-2計畫範圍與目標

1-3工作項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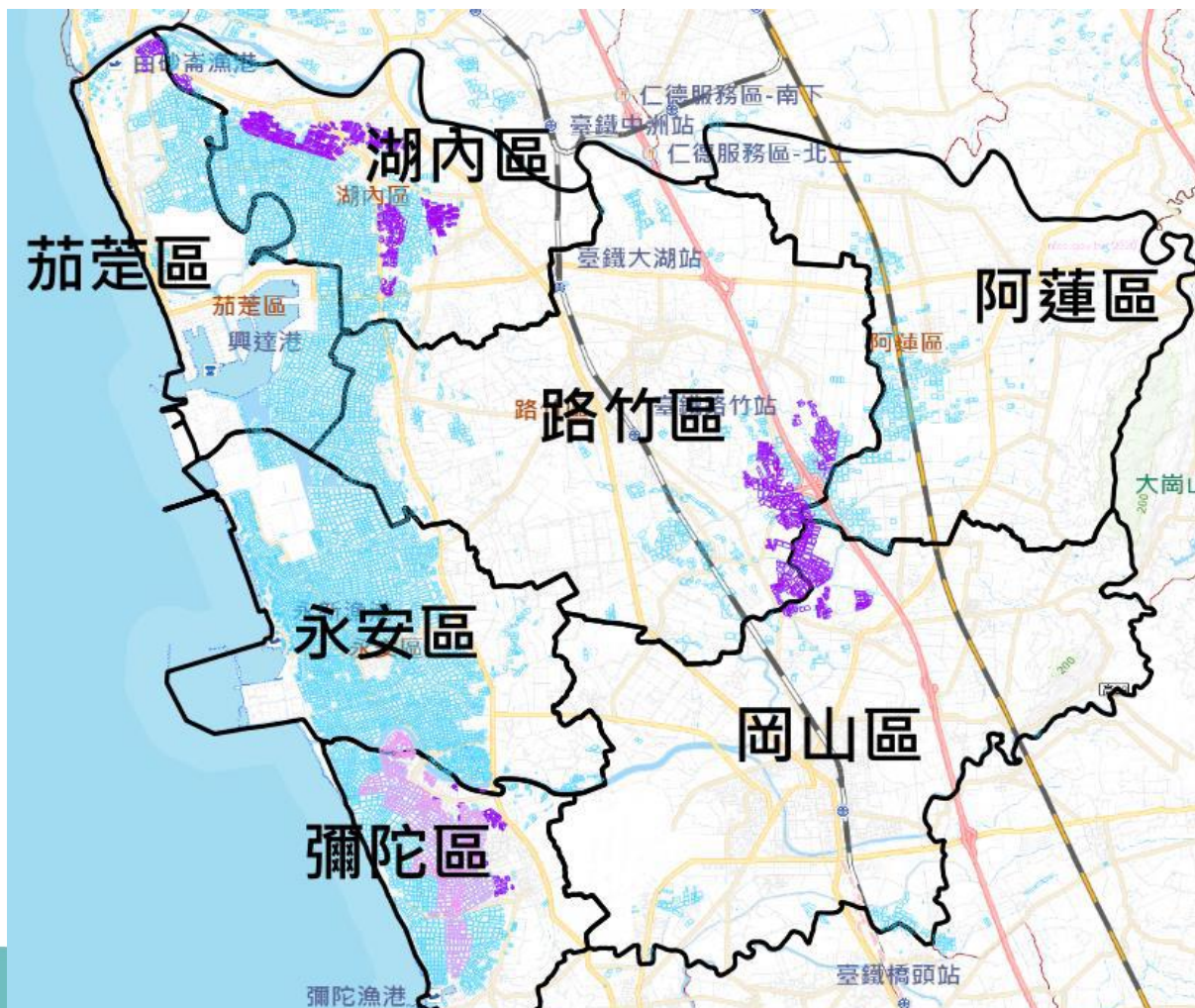
1-1.計畫背景

高雄市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於110年2月2日揭牌成立，以18個月設置210MW為目標，提供漁民、地主及光電業者諮詢、辦理廠商遴選、漁電申設聯席審查等加速行政作業



1-2.計畫範圍與目標

- 計畫執行期間：110年4月1日起執行18個月(暫定，以實際取得核可函為準)
- 專區範圍：本市茄苳、湖內、路竹、阿蓮、岡山、永安、彌陀之先行區範圍
- 目標設置量：累計210MW申設量



行政區	先行區面積 (公頃)
茄苳區	12
湖內區	121
路竹區	133
阿蓮區	10
岡山區	58
永安區	14
彌陀區	274
小計	622



1-3.工作項目說明

高雄市辦理再生能源設置行動專案

先行區土地盤點及現勘

針對可設置太陽光電之潛勢區域進行交叉比對及土地現況分析，必要的特定區域安排空拍或現勘以掌握狀況，並建立包含併網路線之GIS地理資訊系統資料檔案

漁電共生宣導推廣及申設案審查作業

辦理宣導會議、研訂漁電相關作業加速審查流程並建立範本、協助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辦理專區相關推動事務會議及優良廠商遴選等配合工作

為使漁電共生順利推動，視狀況與相關局處單位召開工作進度會議、針對法規扞格方面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並視需求規畫安排優良光電廠商遴選工作，以利媒合漁民如願設置光電魚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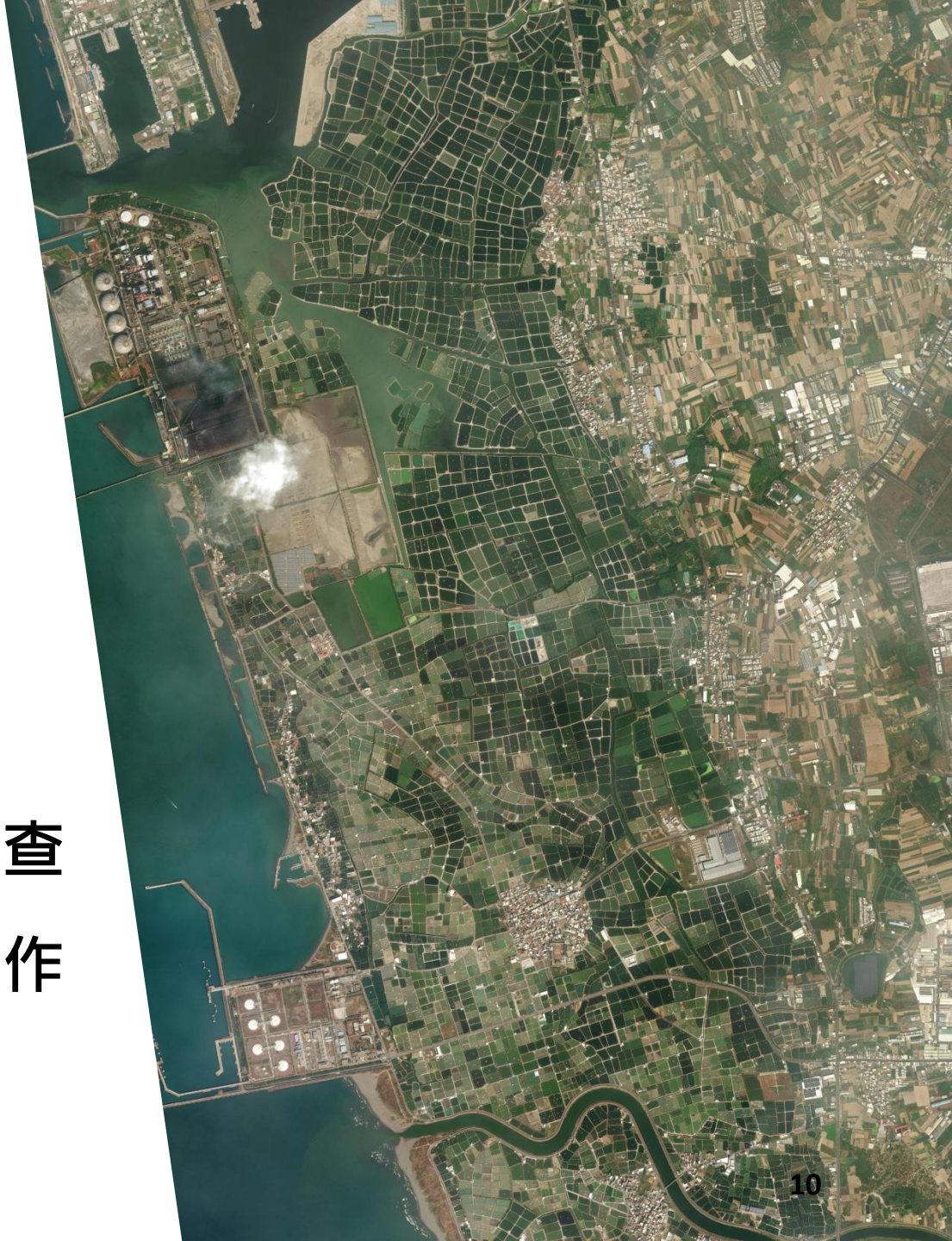
2

工作重點

2-1 土地盤點及現勘

2-2 宣導推廣及申設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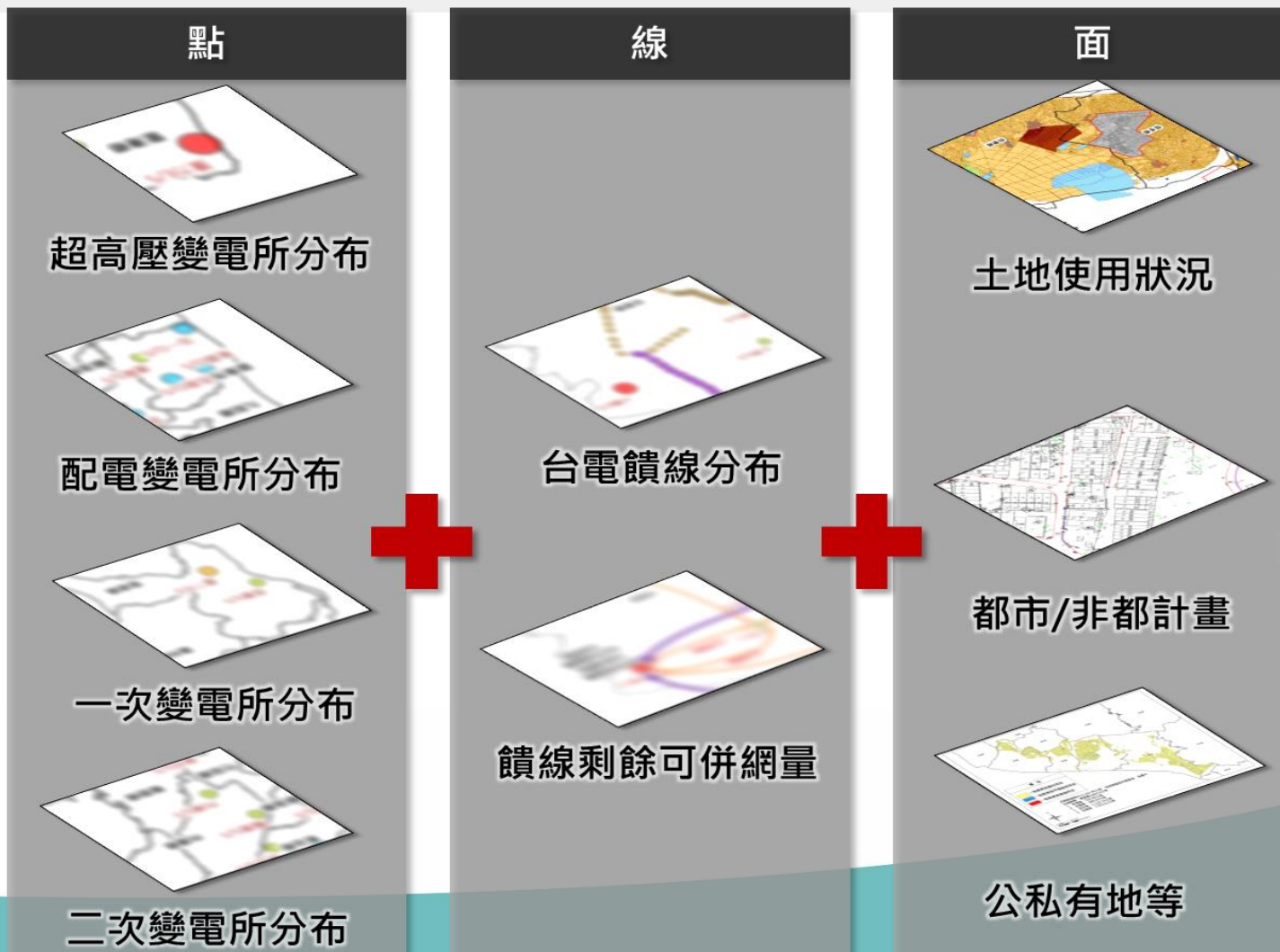
2-3 廠商遴選等配合工作





2-1.土地盤點及現勘(1/2)

針對本市擬推動漁電共生之先行區範圍，建置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進行土地法規、饋線等之點、線、面資訊整合分析，並配合實地現勘與空拍紀錄交叉比對



2-1.土地盤點及現勘(2/2)

土地盤點現勘預計取得的主要成果，主要包含以下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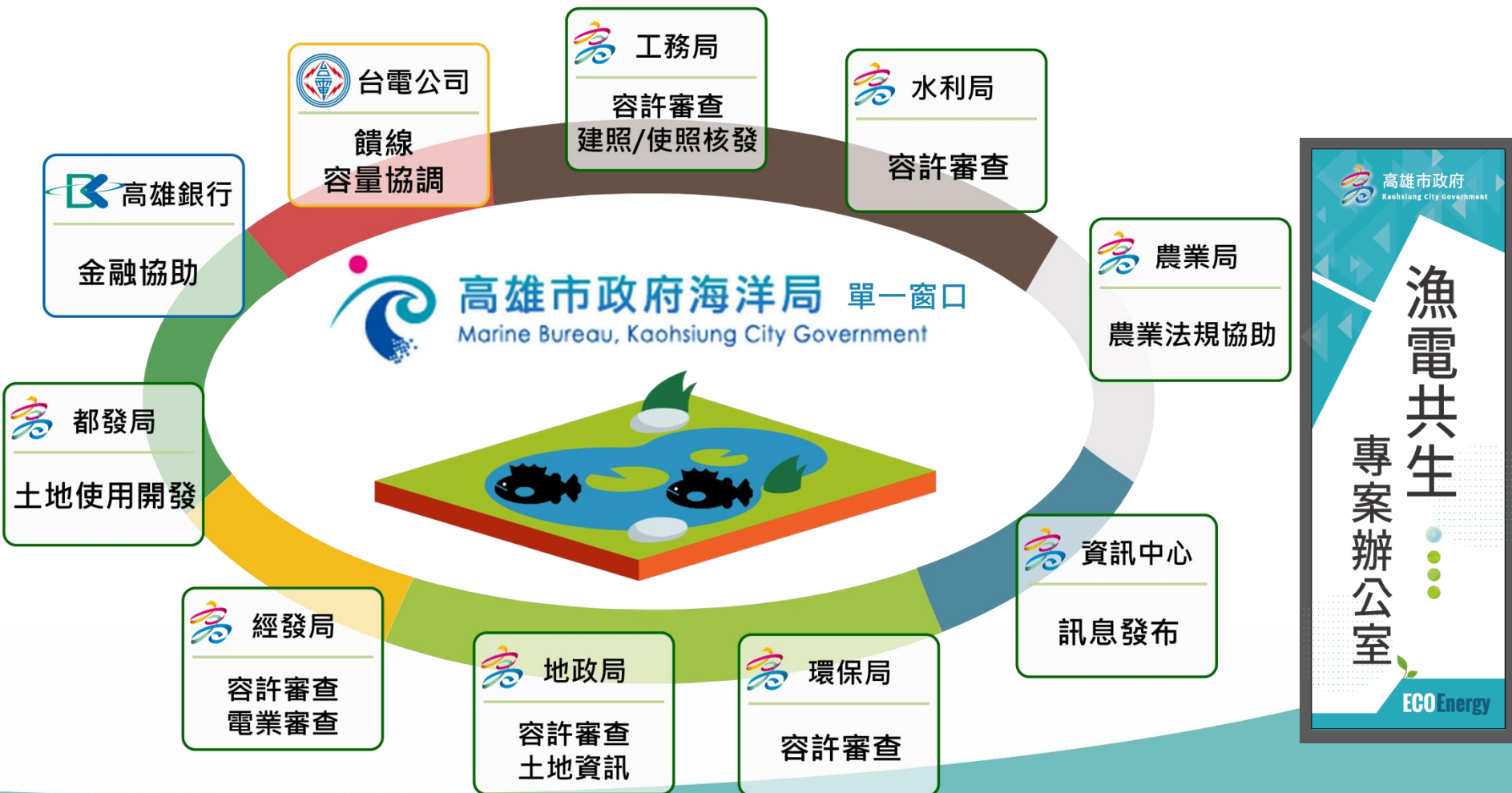
1. 太陽光電潛勢區域土地現況分析及申請案件位置分布
2. 現地饋線餘裕量即時掌握及輸電線路申請狀況分析
3. 擬推動區域之案場現勘、結合現場照片或空拍影像紀錄



建立實地與空拍現況紀錄資料庫

2-2. 宣導推廣及申設審查(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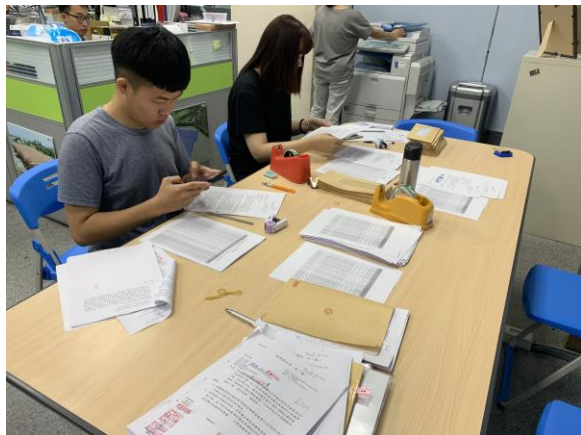
- 為加速推動漁電共生，於海洋局成立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單一窗口
提供：土地資訊、容許審查、電業審查、饋線容量協調等相關協助工作



2-2.宣導推廣及申設審查(2/3)



- 製作漁電共生相關申設文件範本，提供漁民及業者參考，加速申辦審查效率。



同意函-核發、補件、發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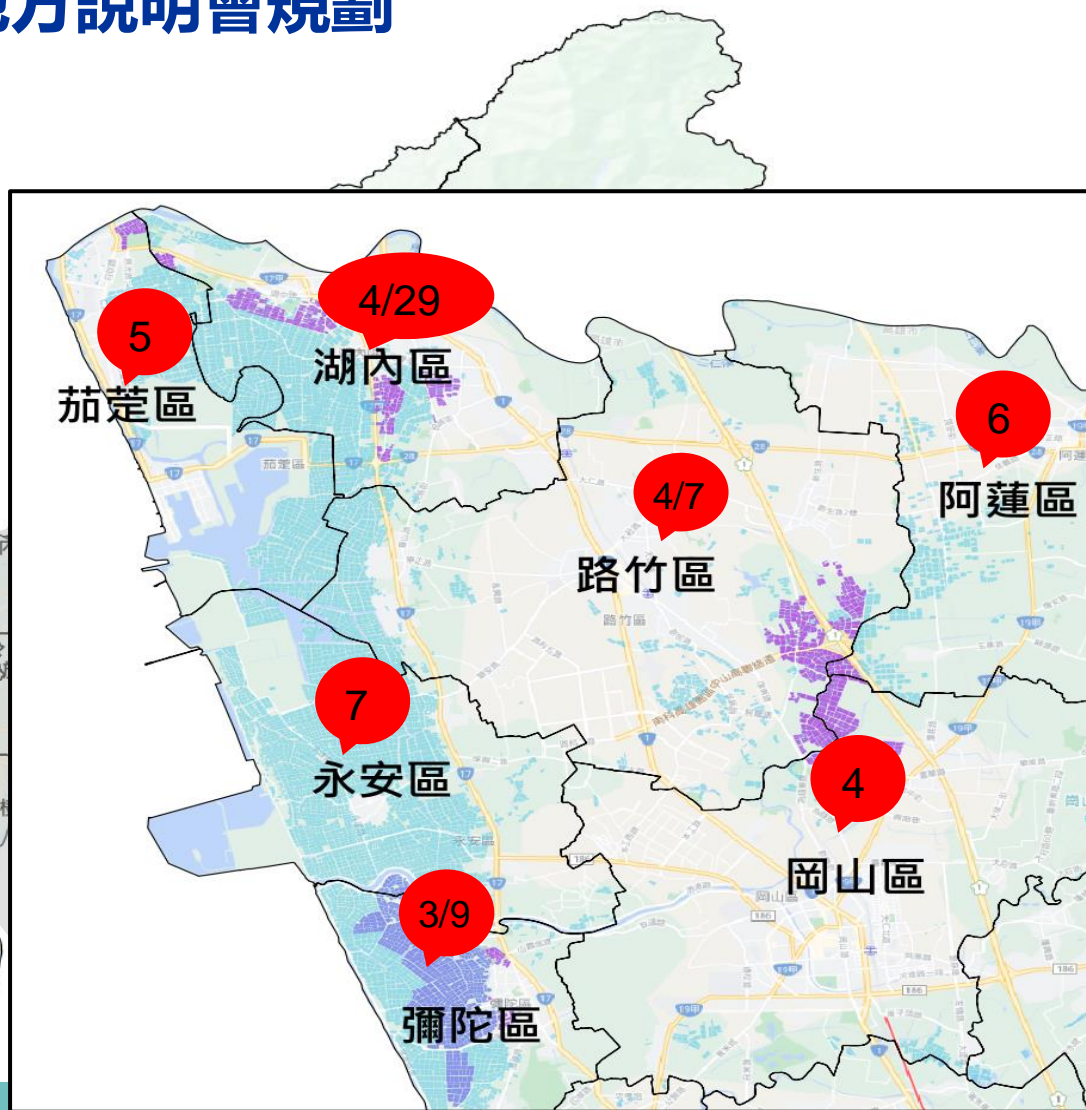
漁電共生聯席審查

申設土地巡查-現勘路線規劃



2-2.宣導推廣及申設審查(3/3)

漁電共生地方說明會規劃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茄荳區	12
湖內區	121
路竹區	133
阿蓮區	10
岡山區	58
永安區	14
彌陀區	274
小計	622

2-3. 廠商遴選等配合工作

- 由高雄市政府主導辦理廠商遴選作業，遴選優良業者推薦給在地漁民
遴選考量：是否能做到漁業加值、對環境議題處理方案、友善在地作為等



共創三贏

本府願景

- 漁業加值
- 能源轉型
- 扶植在地

廠商訴求

- 光電順利設置
- 民怨及風險控管
- 解決饋線問題
- 推廣在地產品

民眾心願

- 提高收入
- 降低風險
- 保障權益
- 公民參與



3

工作進度

3-1 申辦情形

3-2 資訊宣導推廣



3-1. 申辦情形

- 諮詢及案件審核情形(110/2/2至110/4/28止)。

1. 諮詢案件(來訪、電話)計303件。

2. 110/2/17核准首件屋頂型漁電共生申請案(永安)，面積約3萬8千平方公尺，預計發電量約5,800KW，預計110/8完工。



3-2. 資訊宣導推廣(1/5)

- 建構漁電共生專屬網頁平台，提供民眾、養殖戶及光電業者更全面、便利查詢服務。



漁電共生資訊平台

專業辦公室 | 政策說明會資料 | 區位範圍 | 公版契約 | 廠商資料 | 法規

農漁為本、綠電加值

我國目前太陽光電推動政策優先推動土地多元利用，以土地既有用途結合太陽光電設置，其中「漁電共生」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的新型態經濟模式，由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三個部會一起努力推動。

藉由中央跨部會合作，簡化行政程序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以「農漁為本、綠電加值」為核心價值，以綠能資源帶動漁業升級、永續發展，創造在地就業經濟、優化養殖技術環境、永續土地發展利用，帶動漁業與綠能共生共榮。

網站安全政策 | 隱私權保護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瀏覽人次：691
專案辦公室 鳳山行政中心(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 (07)799-5678#1887、1888
24小時服務專線：1999、(07)335-2999
Copyright© 高雄市政府版權所有 本網站圖片由本府各機關提供。
建議使用IE10.0 以上或Edge、Firefox、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更新日期：110-02-17

現版

3-2. 資訊宣導推廣(2/5)

- 建構漁電共生專屬網頁平台，提供民眾、養殖戶及光電業者更全面、便利查詢服務。

24小時服務專線：1999、(07)335-2999

Facebook • Twitter • LinkedIn • Instagram

新版



[回到首頁](#) [最新消息](#) [漁電介紹](#)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相關網站](#) [聯絡我們](#)

漁電共生

農漁為本 綠電加值

藉由中央跨部會合作，簡化行政程序並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以「農漁為本、綠電加值」為核心價值，以綠能資源帶動漁業升級、永續發展，創造在地就業經濟、優化養殖技術環境、永續土地發展利用，帶動漁業與綠能共生共榮。

[瞭解更多](#)



專案辦公室

漁電共生漁業養殖、能源推廣



政策說明會

漁電共生說明會、研討會、會議、研習



區位範圍

漁電共生區、漁電共生區、漁電共生區

3-2. 資訊宣導推廣(3/5)

- 印製漁電共生宣傳摺頁，提供民眾、養殖戶及光電業者**申辦文件**重點筆記。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申設文件彙整表

<h4>一、農業設施容許</h4> <p>(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經營計畫(設施名稱、設置目的、使用地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地號及興建面積、設施建造方式、引用水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三)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位於都市計畫區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 (五)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六) 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委託書、切結書、申請表等)</p>	<h4>五、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h4> <p>(一) 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 (二) 光電設施施空閒配置圖</p>	<h4>六、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h4> <p>(一) 防蝕耐腐性測試報告 (二) 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三) 結構計算說明書與專業技師簽證 (四) 土地同意文件 (五) 公證租約</p>
<h4>二、綠能設施容許</h4> <p>(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 經營計畫(設施名稱、設置目的、使用地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地號及興建面積、設施建造方式、引用水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三)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位於都市計畫區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 (五)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六) 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委託書、切結書、申請表等)</p>	<h4>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設</h4> <p>(一) 同意備案： 1. 申請表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台電公司供網審查意見書 4. 建築執照：結合模組作為屋頂建材之屋頂型提供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其他屋頂型提供建物登記謄本 5.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6. 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7. 建物所有權人 8. 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9. 土地登記謄本 10. 地籍圖謄本 11. 設置場址照片 —— 另地面型/水面型需再檢附以下文件 —— 12. 擇定開發案場環境與社會議題因應對策之證明文件 13. 擇定開發案場之環境社會友善措施說明文件 14. 特定區位許可證明文件(設置符合海岸管理法第26條所定許可條件之施工計畫書) 15. 設置場址內之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屬養殖戶須檢附) (二) 設備登記 1. 申請表及設置聲明書 2. 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3. 建物登記謄本(地面型/水面型免附) 4. 綠能設施容許(地面型/水面型免附) 5. 使用證明文件(地面型/水面型免附) 6. 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7. 支出憑證 8. 設備型錄及設備序號電子檔 9. 設備符合CNS標準之證明文件或製造廠測試報告 10. 竣工試驗報告 11. 購售電契約及併網函 12.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p>	<h4>八、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h4>
<h4>三、建築執照</h4> <p>(一) 建造執照申請書 (二) 起造人名冊 (三) 設計人名冊 (四) 建築物概要表 (五) 委託書 (六) 建築物增建概要表 (七)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登記(簿)謄本 2. 地號表 3. 地籍圖謄本(權利人) 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5. 使用共同壁協議書 6. 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八) 審查或證明文件 1.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3. 使用道路申請書 4. 建築線指定 5. 建造執照預審審定書 6. 節約能源計算書 7. 山坡地雜項使用執照 8. 都市設計審定書 9. 特定目的基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准予核備證件 10. 其他必要書件 (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h4>四、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h4> <p>(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二) 申請範圍之SHAPEFILE檔案</p>	<p>高雄市海洋局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 電話：07-799-5678轉1876 https://kcmcb.kcg.gov.tw/Default.aspx</p>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2021

高雄市政府 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 漁電共生宣導手冊

3-2. 資訊宣導推廣(4/5)

- 印製漁電共生宣傳摺頁，提供民眾、養殖戶及光電業者**申辦流程**重點筆記。

第三型屋頂型(室內養殖)發電設備申設流程

申請人

海管審查

- 地方主管機關轉核內政部機關審查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農業容許

- 地方主管機關轉核農業設施容許
-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農業設施容許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建築執照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備案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備案核准函

使用執照 / 建物登記

-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使用執照
-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
-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建築執照
-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建築登記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設備登記核准函

綠能容許

-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綠能容許
-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綠能容許

地面型(室外養殖)先行區第一型發電設備(電業)申設流程

申請人

電業籌設

- 地方主管機關轉核電業管制機關審查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電業籌設

電業主管機關審查施工許可

電業主管機關核發施工許可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備案核准函

電業事業主管機關施工查驗

成立給照

地面型(室外養殖)先行區第三型發電設備申設流程

申請人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綠能容許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綠能容許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備案核准函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備案核准函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設備登記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設備登記核准函

完工登記

漁電共生Q&A

- 如何查詢土地是否位於漁電共生先行區?**
經濟部能源局已建置「漁電共生環社檢核」網站，環社檢核全紀錄皆可下載先行區公告之地號，網址如下：<https://www.sfea.org.tw/index.html>
- 若太陽電板使用清潔劑清洗是否會污染水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公告陸上魚塭設置綠能設施注意事項第四項第二點已明訂漁電共生的魚塭太陽光電清潔不得使用任何清潔劑僅能使用清水清潔。
- 太陽能板老化後的回收機制如何?**
現階段由經濟部能源局代徵費用，並先行保管，已於108年2月1日公告訂定納入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1,000元/KW，用以建立國內模組回收機制，行政院環保署規劃建立太陽光電回收機制，輔導國內廢光電板專責處理單位，負責回收清除處理工作，環保署目前採「統一時段」、「集中地點」方式規劃，民眾亦可洽行政院環保署「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03)582-0009」。
- 漁電共生綠能設施的維護通道也要計入設置總面積嗎?**
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申設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應以整筆農業用地規劃配置，且綠能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40%，以點狀方式施作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於地面上所保留之開闢範圍（即維護通道），倘未鋪設固定基礎之水泥建築物，不計入綠能設施之興建面積。
- 養殖魚塭與埤塘之水域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有何差異性?**
養殖魚塭水城屬農業用地之範疇，應以農業生產為主，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在與養殖經營相結合且不影响養殖漁業生產下，得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條規定，申請設置綠能設施，其設置後仍應從事養殖生產，並由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查核其養殖生產情形，埤塘水城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因該土地編定為水利用地，該水域無從事養殖及農業生產，以蓄水、防洪、農田灌溉為目的，其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等再生能源設施，應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應依水利機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並確保蓄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
- 魚塭電腦饋線纜有容許?**
太陽光電做舊售電時，須經由台電饋線送回給台電，因此須向台電詢問是否有饋線供案場做申設，可撥打(07) 551-9271詢問是否尚有饋線容許。
- 漁電共生設置方式會影響養殖收成嗎?**
依太陽光電系統之基礎結構及施作方式，太陽光電之「漁電共生」設計型態主要為立柱型、浮筏型、埤塘型等，如應養殖戶養殖之要求或當地特殊環境情況等因素，可視情況由雙方協商合理調整。
- 漁電共生有哪幾種型態呢?**
(資料來源：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漁業經營綜合檢核之位能與海產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

一、立柱型

由既有魚塭土地裝手規劃，以設置在蓄水池為原則，考量蓄水池後端也可能改作養殖之用，應考量允許機具進入進行捕撈作業，並考量整地機械作業之空間。

二、浮筏型

浮筏型係與傳統水面型系統相同，但須提出養殖收成捕撈之可行方案，以及浮置錨定方式。

三、埤塘型

埤塘型係於既有土堤壩路空間設置，設置方式與一般地面型相似。

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諮詢專線

7995678分機1887、1888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